

苏州莱克施德药业有限公司 2020-320509-73-03-602488 整体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8月09日，根据《苏州莱克施德药业有限公司 2020-320509-73-03-602488 整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启辰（验）字第（087）号），苏州莱克施德药业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莱克施德药业有限公司 2020-320509-73-03-602488 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文件（苏行审环评[2020]50155号）等要求，对公司“整体搬迁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莱克施德药业有限公司 2020-320509-73-03-602488 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568 号，购买苏州兰生沃德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实验，厂房和地块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773.2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437.82 平方米。本项目东面为空地，南面、西面为产业园其他厂房，北面为红星美凯龙。距项目北侧 900m 是城南花苑小区。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公司设置通风柜 45 个、旋转蒸发仪 5 个、玻璃反应釜 5 个等主要研发设备以及干燥箱、色谱仪和循环泵等辅助设备，审批年研发医药中间体（不超过 30kg）。

工作时数：项目职工 45 人，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1 班，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间 2400h；

其他情况：本项目无宿舍和食堂，就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莱克施德药业有限公司原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 2358 号吴江科技园的“研发医药中间体及提供药品产业化的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经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吴环建[2016]119号）审批。

苏州莱克施德药业有限公司 2020-320509-73-03-602488 整体搬迁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2020-320509-73-03-602488），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莱克施德药业有限公司 2020-320509-73-03-602488 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0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关于对苏州莱克施德药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50155号）。

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2021年1月，苏州莱克施德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整体搬迁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1年3月17日和19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编号：91320509695477453R001X。公司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占比2.2%，用于废气处理、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莱克施德药业有限公司2020-320509-73-03-602488整体搬迁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项目验收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没有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本项目9间实验室产生的废气分别进入对应的4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1~4#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企业处于提高废气治理效果考虑，产生的废气经对应的4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增加了废气的治理效果，增加的更换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公司处置，不会增加污染排放；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已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排水管理处的现场勘察意见。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医药中间体研发过程中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的实验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实验废气经通风柜收集，然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9间实验室共设置4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合成室（1~2#）的废气经1#活性炭吸附，合成室（3~4#）的废气经2#活性炭吸附，公斤级合成室（1~3#）的废气经3#活性炭吸附，仪器分析室的废气经4#活性炭吸附，所有废气经处理后一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通过加

强车间通风处理，减轻无组织废气影响；

以上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以实验室为边界设置了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

危险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液、实验试剂、实验废液、废试验器皿、实验残渣、留样到期药剂、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均已签订处理协议，项目调试期较短，危废产生部分在危废仓库暂存，以上均未转移处置。

危险废物仓库位于车间西南角，面积为 15m²，其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生活垃圾由物业负责定期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莱克施德药业有限公司 2020-320509-73-03-602488 整体搬迁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实验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符合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外排 COD、SS、氨氮、总磷总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排气筒 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氨排放浓度均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重点地区表 2 中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标准限值要求；1#排气筒排放的甲醇、乙腈、丙酮、乙酸酯类、二氯甲烷、乙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处理设施对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45.8%和 70.6%，外排非甲烷总烃、甲苯、氨、甲醇、乙腈、丙酮、乙酸酯类、二氯甲烷、乙醇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标准限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排放的甲醇、乙腈、丙酮、乙酸酯类、二氯甲烷、乙醇排放浓度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标准限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排放的非甲烷

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

厂区内车间通风口（车间西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莱克施德药业有限公司 2020-320509-73-03-602488 整体搬迁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实验环节废气的收集，同时对处理设施定期进行维护管理，减少污染物外排，增加活性炭箱的压差计；对各种储存的实验原料以及实验过程进行全程安全监控，减少安全风险，杜绝安全事故。

5、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莱克施德药业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09日